

項，並就口字房原址，改建科學館。內容充實，功課加緊，設立復員委員會。十月派員回京接收。

更勝於前，此精神團結莫力之效也。

十六年改組後，試行大學區制。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時代設文學、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學、教育學等六院於四牌樓。設農學院於三牌樓，又分設商學院等學院於上海。並改組江蘇教育廳，而設教育行政院，辦理江蘇省教育行政事宜。組織龐大。統治困難。十七年三月改校名為江蘇大學，七月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哲學院改為一系，併入文學院，自然科學院改稱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改稱法學院，十八年春教育行政院遷銀江，九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廿一年秋商學院並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此數年中新建校舍，有生物館、大禮堂、醫學院、牙科大樓、游泳池、工學院之新教室與工廠，及實驗學校之實驗樓等。二十三年起計劃在南苑右子嗣建設新校址，經政府核定經費，徵收土地，設立建築委員會，至二十六年春已開始動工。抗戰軍興，事業停頓，全校西遷，又一階段矣。

二十六年七月倭寇入侵，八月決策遷川。除

醫學院及畜牧獸醫系遷成都外，餘均遷至重慶沙坪壩，在松林茂密處，臨時興建校舍，築路挖溝，協力經營。員生及圖書儀器絡繹西上。十二月南京淪陷，本校已在渝開學上課。後敵機來襲，幸已建有山洞，員生數千人，有恃無恐，弦歌不絕。二十七年夏部令改教育學院為師範學院，又在渝期間學生由一千餘人增至四千餘人。三十四年八月倭寇投降，本校籌備復員，將學年縮短，

校產、成立本校駐京辦事處。三十五年四月學年結束，自五月起員生及圖書儀器分批東下時，交

門設在四牌樓，此區有文理法師工五院及農學院之一部份，與醫學院之牙症醫院，其重要建築物如次：

(1) 大禮堂：正對校門，位居中央，禮堂內可容三千人，兩翼為本校行政部辦公室。

(2) 圖書館：在大禮堂之西南，原有書庫已於

淪陷時為敵改造，藏書鋼架，蕪然無存，該

教職員及眷屬因校外無法租屋，亦須居住校內，乃就成賢街東農場舊址建築學生宿舍七座，可容三千餘人。又接收丁家橋校產，整理建設，於

是文理法師工五院及農學院之一部份與附屬醫院設於四牌樓，稱為本校第一部。醫農二院及一年級與先修班設於丁家橋，稱為本校第二部。附屬

中學設於三牌樓前農學院舊址。附屬小學分設兩處，一設大石橋前實驗學校舊址，一設丁家橋本校第二部內，至十一月部署完成，開學上課。惟

戰事破壞之餘，因陋就簡，捉襟見肘，故設備之補充，與校舍之整理，尚在積極妥善，本校自南

高迄今歷三十二年，其沿革之大概，及戰時遷川與戰後復員之情形，略述如上。

(3) 體育館：分上下兩層，上層為健身房，下層為辦公室，教室沐浴室更衣室儲藏室等游泳池在其北，運動場在其東。

(4) 科學館：在大禮堂之東南，理學院之數學系物理系地質系地理系及化學系心理系之一部份設於此。

(5) 生物館：在科學館之南，理學院生物系之實驗室標本室教室研究室等在此。

(6) 中山院：在校門之東，文學院各系之教室研究室圖書室等在此。

(7) 東南院：在中山院之東，法學院各系之研究室教室圖書室等在此。

(8) 新教室：在東南院之北，科學館之南，工學院各系教室實驗室圖書室在此。

(9) 工學院工場：金工廠，木工廠，電力實驗室，電信實驗室，水力試驗室，材料試驗室

，風洞室，引擎室等，均在大禮堂及運動場之北。

(10) 南高院：在運動場之南，師範學院各系體育系設在體育館，藝術系之音樂教室設在

六朝松下海庭外，其餘各研究室教室繪畫室

等在地。又理學院地理系及心理系之二部份

亦設於此。

(1) 牙科大樓：在科學館之北，牙症醫院設於此，校醫室在其後。

(2) 藥學院、醫學院院址今設在丁家橋，所遺舊供理學院之氣象系化學系及其他教室之用。

(3) 學生宿舍：在成賢街之東，與小營接壤，共有宿舍七座，可容學生三千二百三十二人。

講堂浴室理髮室等附之。

(4) 教職員宿舍：(一) 在成賢街文昌橋之東，學生宿舍之南，(二) 在校門之西新建活動平房，名曰自治新村；(三) 舊教習房在體育館

(乙) 第二部 在丁家橋之北，為前南洋勸業會原址，由華僑張煜南先生捐贈。抗戰以前北部空地歸為農場，南部房舍為交錯學校所借用，論陷期間成為敵軍倉庫，受降後先由國防部接收，本校復員後，逐步向國防部收回，加以整理。

三十五年十一月醫學院全部及藥學院之一部份與一年級先修班先後遷入，為本校第二部校址。南自丁家橋，北至籌市口，東自蘆席巷，西至棟龍馬路，全部成長方形，面積約一千餘畝。書學院位於西南，有校舍三十餘幢，較為完整。農學院位於東南，亦有校舍三十餘幢。基東一部份，劃為藥專校址，一年級及先修班居於中，校舍皆係木房倉庫，尚未改造。教職員宿舍建於木房之後。北部空地為農學院之苗圃及農場，此面積寬廣，位置適宜，將來可建成理想之校舍，今則因陋就簡，尚在草創時

期也。

(丙) 附屬中學 地址在三牌樓校門口，原為遜清

實業學院，光緒末改設江南學校，民國十六年國府建都南京，該處劃歸本校，指定為農學院院址。復員以後，設作附中校舍，該處總面積約三百餘畝，福建路互其中

，將校址劃為二區，南部佔地約百餘畝，有西式樓房四幢，西式平房八幢，舊式平房五幢，多數係遜清時建造，最近加以修葺，已煥然一新。卅五年夏新建學生宿舍一座，廚房浴室各一所，廁所三所，活動房屋六幢，平房三十餘間，全部劃作附中校舍，尙感擁擠，不敷分配。

北部佔地二百餘畝，計有西式樓房四幢，平房十六幢，現為國防部後勤部軍醫署第一衛生材料庫及國防部聯勤部經理署馬政司獸醫材料庫所借住，聞不久將歸還該校使用云。

(丁) 附屬小學

(1) 大石橋附小 復員後仍設在大石橋前實驗

學校舊址，現有西式樓房二幢，計大小廿八間，排為第一院第二院，西式平房二幢，計大小十四間，排為第三院及東平房，共有辦公室二間，幼兒園二間，教室十一間，教職員宿舍二間，又門房及雜屋共四間。

(2) 丁家橋附小 校址在丁家橋大學第二部內

，現有西式平房三排，計有教室八間，幼兒園一間，辦公室一間，教職員宿舍三間，雜務員宿舍二間，又門房及雜屋共四間。

(三) 歷任校長

江謙先生 四年夏至八年夏，(南高)

郭秉文先生 八年夏至十二年春(南高)十年秋至十四年春，(東大)

蔣維喬先生 十四年夏至十六年春，(東大)

張乃燕先生 十六年夏至十九年冬朱家驛先生 十九年冬至廿一年春

羅家倫先生 廿一年秋至三十年夏顧孟餘先生 三十年秋至卅二年春

蔣中正先生 廿二年春至卅三年秋

顧穎琇先生 廿三年秋至卅四年秋

現任校長吳有訓先生 三十四年九月起

(四) 行政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依據教育部部令規定，設校長辦公室，襄助校長處理例行公文，執行經常行政

，下轄人事室，專辦本校教職員聘派事宜。校長辦公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現任主任秘書彭百川先生，秘書謝鍾章錢鍾夏兩先生。至全

校行政事務，則劃分為三處：

一、教務處 負責辦理招生註冊，學業成績

，課程排比等事宜。設註冊組、講義室、圖書館三部分，分別處理各項教務事項，現任教務長為高濟宇先生。

二、總務處 設事務、管理、保管、工務、出納，文書，六組，綜理全校一切事務。現任總務長為賀壯予先生。

三、訓導處 設課外活動、生活管理，兩組，襄助訓導長辦理訓導工作。現任訓導長為劉慶雲先生。

另有一會計室由教育部會計處指派人員在校長督導下辦理帳目審核呈報等工作。

除上述三處兩室專管處理經常行政工作外，

另設各種會議，襄助行政：（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各處長各院長各系主任暨教授代表組織之，專論經常行政工作之推行及改善等最高原則，每學年開會兩次。（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長主任秘書各院長各院教授代表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以討論經常行政工作之推行及改善。（三）聘任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院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專負聘請教員全責。（四）職員聘用委員會，由校長三處長人事室主任教授代表組織之，專負職員之甄選考核等專責。（五）訓育委員會由校長三處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此外尚有財務稽核委員會，友邦或民房地產處理委員會，校舍分配委員會，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等各種會議，協助校長及各處處理各項事宜。

(五) 教職員人數(三十六年三月份)
本校教職員共有一二五一人茲分教員

任兼任及各部份外詳表如左。

本校學生計有研究生六十八人，大學各年級及先修班四千六百五十一人，合共四千七百十九人，茲分別列數如左。

海藻(七)

查本校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奉教育部三十五年四月廿七日會字第一五一八九號代電核定為九四、四一七、〇〇〇元，又四月廿五日渝高字第三二八三四號代電核定添設班級經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復奉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會字第三二八〇三號代電核定追加三七七、七〇〇、〇〇〇元，總計全年經常費共為國幣四七三、六二七、

復員以還，學生增多，校舍較前增加數倍，分散於四牌樓、三牌樓、丁家橋，及文昌橋等部份。加之物價隨時波動，以致辦公購置各費每月超支甚鉅，目前已據實呈請增撥，以利校務進行。

國立中央大學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學部學生統計表（包括先修班專修科）

國立中央大學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研究院學生數計表

所 名	研 究 生 數										
	共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總計	68	68	2	10	10		39	37	2	19	19
中國文學研究所	5	3		1	1		3	3	1	1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歷史研究所	8	8		1	1		4	4	3	3	
哲學研究所	3	3					2	2	1	1	
數學研究所	2	2							2	2	
物理研究所											
生物研究所	2	2							2	2	
化學研究所	1	1					1	1			
地理研究所	4	4					1	1	2	2	
心理研究所	1		1				1		1		
法律研究所	6	6		1	1		3	3	2	2	
政治經濟研究所	11	10	1	1	1		8	7	1	2	2
教育研究所	3	3		1	1		1	1		1	1
農藝研究所	3	3					2	2		1	1
森林研究所	5	5		3	3		2	2			
農業經濟研究所	7	7		1	1		5	5		1	1
畜牧獸醫研究所	3	3					2	2	1	1	
土壤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1	1		1	1					
機械工程研究所											
生理研究所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3	3					3	3		

，始著具規模。二十二年再加擴充，至是館舍面積占地二三二八·一七平方公尺，各閱覽室可容五百餘人，書庫藏書四十餘萬冊。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隨挖西遷，另在東慶沙坪壠暫建館舍二所。次年秋又於拍溪分校建分館二所。三十一年秋勝利復員接收原館，知在敵佔期間，改爲軍醫院，館內各室及書庫，均已改爲適合醫院之用，多所變更，而原有設備如鋼錢書架及桌椅等，亦蕪然無存。欲復舊觀，即以美國鋼製書架一項而言，約需美金九萬元，其他尚不在內，估計數字相當龐大，尙待於經濟之籌措。惟爲暫濟急需，經擇要修葺，因陋就簡，業於三十五年秋復館

二

(一)組織 本館設主任一人，辦理館務，副主
任一人輔之。所有館務均分為三部。(一)中文編目部，凡中文圖書採購資料搜集及登
錄編目等皆屬之。(二)西文編目部，凡西文圖書採購資料搜集及登錄編目等皆屬之。
(三)閱覽部，凡圖書典藏借閱及參考等事
務之，每部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事務，助
理若干人分理各事。

(2)藏書 本館當敵機在京轟炸之時，除借出
書不及收回者外，其重要者，均經揀裝裝
出，惟舟行川江不慎，沉沒于餘箱，抵渝以

四、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西文圖書著者索引
五、二十四年度中西文圖書新書目錄
六、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西文期刊目錄

(4) 閱覽 本館藏書因性質不同，用法各異，爰將圖書期刊分別庋藏，以供參覽。

一、參考閱覽室 陳列普通參考書，及教授指定之學科參考書。

二、雜誌閱覽室 陳列新刊行之各種定期刊物，並出借臺大之副刊及日報等。茲以雜誌架尚未製就，暫作普通閱覽室之用。

一、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中西文圖書目錄
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中西文圖書目錄
三、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中文圖書名稱備檢

後，又遭盜劫，損毀一部份，致僅存中文圖書十二萬餘冊，西文圖書六萬餘冊。現已調回，正檢點整理，一俟完竣，始獲詳報。其已整理者，均可借閱。

五、特別閱覽室 以備閱覽善本書及特種不

備出館外圖書之用。

(5) 借書 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均可依照館章領取借書證，憑證借書。借書數量教職員中

西文各以二十冊為限，學生各以二冊為限，但畢業生及研究生為作論文，得增為二十冊。借閱期限，均不得超過兩週，期滿後如無他人需要，仍可續借。

(6) 分館 本大學圖書館分館及一年級吳光修班均設在丁家橋第二部。本館為便該部師生借閱圖書，特設第二部圖書館，分館館務由副主任主持，除雜誌日報外，所有應用圖書，概由本館隨時供給。

(7) 各學院圖書室 各學院為便利師生研究學術，得設圖書室。其應用之圖書，或就本館皮藏者選擇，或自行採購送交圖書館辦理登記及分類編目等手續後，再按照借閱圖書規則借用。管理事務則由本館派員任之。

(九) 各學院系科與研究所及其主持人

(1) 文學院—院長樓光來先生所屬系科及研究

所如左

一、中國文學系 主任伍 植先生
一、外國語文學系 主任范存忠先生
一、歷史學系 主任賀昌盛先生
一、哲學系 主任劉國鈞先生
一、俄文專修科 主任姜壽春先生
一、中國文學研究所 主任伍 植先生
一、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主任范存忠先生
一、歷史學研究所 主任賀昌盛先生

一、哲學研究所 主任劉國鈞先生

(2) 理學院—院長孫光遠先生所屬各系及研究

所如左

一、數學系（附統計組）主任唐培經先生
一、物理學系 主任趙忠堯先生在假
一、化學系 主任施士元先生代理
一、地理學系 主任李景盛先生
一、生物學系 主任任美鈞先生
一、地質學系 主任張更先生
一、心理學系 主任歐陽翥先生
一、氣象學系 主任蕭孝麟先生
一、數學研究所 主任黃慶千先生
一、物理學研究所 主任趙忠堯先生在假
一、化學研究所（化學組，農化組）主任李景盛先生
一、生物學研究所（動物學組，植物學組）主任歐陽翥先生
一、地理學研究所（地理組）主任任美鈞先生
一、心理學研究所 主任蕭孝麟先生
一、農業經濟學系

(3) 法學院—院長何聯奎先生所屬各系及研究
所如左

一、法律學系 主任何鑑均先生
一、法律學系 主任黃正銘先生
一、政治學系 主任程綱德先生
一、經濟學系 主任孫本文先生
一、社會學系 主任韓鑑林先生
一、邊政學系
一、法律系司法組 主任劉克儻先生
一、法學研究所（行政法組）主任何義均先生

一、政治經濟研究所（行政組，經濟組）主任黃正銘先生

(4) 師範學院—院長羅廷光先生所屬系科及研究

所如左

一、教育學系 主任徐養秋先生
一、體育學系 主任江良規先生
一、藝術學系（繪畫組，音

樂組，音樂組）主任呂斯百先生
一、體育專修科 主任江良規先生
一、教育學研究所 主任徐養秋先生
一、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組，農業機械組）主任金善寶先生
一、農業化學系 主任吳文暉先生
一、畜牧系 主任汗德章先生
一、獸醫系 主任章守玉先生
一、森林學系（造林組，利用組）主任鄭萬鈞先生
一、園藝學系 主任劉伊農先生
一、農業經濟學系 主任汗德章先生
一、畜牧系 主任羅清生先生
一、獸醫系 主任羅清生先生
一、農藝學研究所（作物組，植物病理組，經濟昆蟲組）主任金善寶先生

(5) 農學院—院長羅清生先生所屬系科及研究

所如左

一、農業經濟研究所 主任吳文暉先生
一、森林學研究所（造林保護組，森林利用組）主任鄭萬鈞先生
一、畜牧獸醫研究所（畜牧組，獸醫組）主任羅清生先生

(6) 工學院—院長楊家瑜先生所屬學系及研究

所如左

所如左

一、土木工程學系	主任沙玉清先生
一、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陳章先生
一、機械工程學系	主任胡乾善先生
一、建築工程學系	主任鶴敘精先生
一、航空工程學系	主任羅榮安先生
一、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時鈞先生
一、水利工程學系	主任須愷先生
一、土木工程研究所（水利組，道路工程組）	結構主任沙玉清先生
一、電機工程研究所（機械組，航空組）	主任陳章先生
一、機械工程研究所（機械組，衛生工程組）	主任胡乾善先生

(7)醫學院——院長戚壽南先生所屬各科及研究

一、解剖學科	主任潘銘繁先生
一、生物化學科	主任鄒集先生
一、生理學科	主任蔡翹先生
一、物理學科	主任周金黃先生
一、病理學科	主任康錫榮先生
一、細胞學科	主任白施恩先生
一、寄生蟲學科	主任郭紹周先生在假
一、公共衛生學科	主任戚壽南先生代理
一、法醫學科（附司法檢驗員訓練班）	主任林幾先生
一、內科	主任戚壽南先生
一、皮膚花柳病科	主任于光元先生
一、小兒科	主任項金申先生
一、神經精神病科	主任高白勤先生

(1)附屬中學——復員後指定三牌樓校門口前農院校舍為附中校址，校長由師範學院教授彭百川先生擔任，現設初中十四班、高中十三班，高初中補習班三班，合共三十班，學生數男生八百三十四人，女生四百七十人，合計一千三百零四人，教職員一百二十五人。	二月十三日
(2)附屬小學	本辦法經聘任委員會修正通過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三日

國立中央大學教員
新聘及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本辦法經聘任委員會修正通過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大學教員聘任及待遇規

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聘教員之等別應由各系科主任查照本辦法之規定將新聘教員之資格詳細開明必要時附具證明文件及著作並根據各該系科等級規

定名額及工作分配情形附具意見由各院系及

教務長復核轉呈校長交付聘任委員會審查擬具

意見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請為本大學助

教（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其主科

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並經各該系教授通過推荐

者（二）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其主科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

(乙)丁家橋附小——校址在丁家橋大學第二

部內，校長周抑掌先生，現設幼兒園二班

，小學單式六班，複式二班，合計十班。學

生數男生一百七十四人，女生一百五十四人

，合計三百二十八人。教職員二十四人，

以上著有成績並經各系科教授通過者

第七條 助教講師副教授服務滿五年方得申請升等

院教職員學生自治會及工友各推代表一人組成之監督委員會經費之收支及會務之推進，由監督委員會召集並處理日常會務。

第四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請為本大學講師（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二）曾任助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經專家審查合格者（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七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經專家審查合格者（四）具有第三條所規定之助教資格權

第八條 教員之升等應由各系科主任召開各系科教授會議通過提名並將應聘之證明文件專門著作各系科教員工作分配情形及擬請升等者之服

務及研究成績附具意見書經各院院長及教務長複核轉呈校長交付聘任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報請校長核定之

續從事研究五年以上對於所任學科有特殊研究其專門著作經專家審查合格者或具有第三條所規定之助教資格從事與所任學科性質相同之專門職業七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者

第九條 諸於升等之審查每年六月辦理一次以後不再補辦升等之請求至遲須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提出

第十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而其資格不合於第五條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請為本大學副教授（一）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研究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二）曾任講師五年以上對於所任學科有特殊貢獻其專門著作經專家審查合格者（三）具有第四條所規定之講師資格繼續從事研究五年以上對於所任學科有特殊貢獻其專門著作經專家審查合格者（四）具有第四條所規定之博師資格從事於所任學科性質相同之專門職業七年以上具有特殊經驗並對所任學科有學術貢獻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聘任委員會審查送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本辦法第四五六各條規定者得由聘任委員會指聘專家審在其專門著作或經驗然後根據專家審查意見擬定其等別報請校長聘請為講師副教授或教授

七、會費：會員每學期須繳互助費一次本學期暫定教職員及眷屬每人二千元，學生一千元。工友五百元，學期開始於規定日期內向本校會計室繳納除擊擊儲存外，各於身份證眷屬證學生證及工友證上加蓋「醫藥互助費收據」證為日後就診之證明。

八、藥品：一切藥品須由校醫查明病症紀錄病歷後，予以處方，不得自行請領。

九、住院：經校醫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一律以本校附屬醫院三等病房為原則。住院費用除手術費免收外，普通醫藥及普通材料費由互助費內亦由患者自付，惟本會可向本校附屬醫院聲請給予優待。

一、名稱：本會定名「國立中央大學醫藥互助會」，宗旨：本會以減輕本大學教職員及其眷屬與學生工友於患病時醫藥費之負擔為宗旨。

三、會員：凡本大學教職員及眷屬與學生工友均須加入。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行政會議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經本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五年以上對於所任學科有重要學術貢獻經專家審查合格者（三）具有第五條所規定之副教授資格從事於與所任學科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七年以上具有學術創作或發明經專家審查合格者

十二、組織：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訓導處管理

特 載

美國援華聯合會獎勵

正教授 研究員赴美進修辦法

一、美國援華聯合會設置正教授研究員赴美進修獎金之目的有三：

(1) 增強教學及研究工作起見，協助國內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機關之中國學者，在本會之指定學術範圍內，赴美進修一年，進行研究及考察或其他學術文化工作。

(2) 趕藉此方法，對促進中國之建設及建設人才之訓練，發生長期有益之影響。

(3) 同時因中國學者訪問美國，增進美國人對中國之瞭解。

二、獎金名額定三十名左右，其確數須視具備優秀條件之申請人數之多寡及本會經濟情形之變化而定。必要時得分批遞選，分別先後放洋。

三、獎金額暫定每名約美金兩千元其用途如下：

(1) 由中國至三藩市來回旅費一千元

(2) 在美生活費每月二百元二千四百元一百元

第二項費用後恕須報銷，第一第三兩項，實報實銷，惟不許超過限額，出國治裝費不超過二

百元，可撥入第一第二項報銷，倘有超出此兩項

總額之用款，概由領獎人負擔。

四、進修之學術範圍以下列各種學科為限：

(1) 社會學科（法商在內）

(2) 自然科學

(3) 農學

(4) 工程學

(5) 教育學及心理學（家政學及體育在內）

獎金名額在各種學科及各種學術機關上之分配，力求補充而不重複全國公私機關之獎勵進修辦法，俾上列各學科內各部門學者得平均機會，關於醫藥科大學教員及研究人員之進修，本會與美國醫藥助華會員有合作辦法，故本辦法不適用。

(2) 在本會指定學術範圍內，具有優異之數學或研究成績者。

(3) 在過去六年內未嘗因任何事故前赴任何外國者。（香港澳門除外）

(4) 擁具切實而能善用在美一年時光之進修工作計劃者。（中英文各一份）

(5) 運用英語能力足以保證在美進修計劃之順利進行者。

(6) 具有進修期滿返國後由學術機關聘請或轉聘之證明文件者。

(7) 經本會承認之醫師舉行體格檢查而獲通過者。（體格初步檢查由申請人之服務機關之醫師舉行，如無此項醫師，則由當地公共衛生機關之醫師舉行，必要時本會得指定期師復查。）

(8) 經其服務機關主管人推薦者。
在符合全部上列條件之申請人中，按第二及第四項之優異程度，選得出獎人，所有性別

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政黨關係，在一機關連續服務年數，任正教授年數等因應有獲得較少獎金名額之機會。

(3) 因本會經濟來源之關係獎金名額之分配，對於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機關之無要，予以特別考慮。

七、申請人須具備下列全部條件

(1) 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正教授其資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或尚未經審查之正教授或研究機關高級研究員按教育部標準授專修科及專科學校之正副教授均不適用本辦法。

(2) 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正教授其資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大學獨立學院附屬研究機構高級研究員按教育部標準授專修科及專科學校之正副教授均不適用本辦法）

(3) 因本會經濟來源之關係獎金名額之分配，對於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研究機關之無要，予以特別考慮。

素既與選送標準無關。

八、凡可向本會其他部份或合作機關（例如萬國

醫藥助教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中華平民教

育促進會，本會兒童福利委員會）申請進修獎

金之人員或本會大學教授研究員進修獎金委員

會委員均不得申請。

九、申請人如有家屬需其供養並願意於進修期滿

返國後回原機關繼續就業而原機關亦願續聘者

服務機關主管人於推薦時必須書面聲明：倘申

請人獲選，在其出國進修期間其原職應有薪津

，將照常支給其家屬。否則推薦書申請書均無

效。公立院校須准教育部方能支給原職薪津

者。須於申請人獲選後呈准，於領獎人領出國

旅費前通知本會。

十、本會教育委員會下特設大學教授研究員進修

獎金委員會辦理關於此項獎金一切事宜。

十一、申請與選送手續如下：

（1）由本會公告進修獎金之辦法及學術範

圍，並表示歡迎具備規定條件之中國學者

申請。

（2）申請人必須由服務機關主管人推薦，

每校（院所）最多推薦二人，惟附設有研

究所之大學得加薦一人（共三人），加薦

之人不一定為研究所教授，申請人如有家

屬需其供養，惟當時須照本辦法第九條辦

理。申請書及附件須交由服務機關加填推

薦書掛號郵寄，並須於三十六年四月三十

日以前寄達上海西藏路三一六號美國授華

聯合會。逾期寄達或申請人未經推薦直接

寄來之申請書，概不考慮。

（3）本會大學教授研究員進修獎金委員會

就申請人中，按規定標準及原則遴選得獎

人。

（4）得獎人名單經本會教育委員會核准後

，由本會通知推薦機關轉知得獎人。

學術講演忙 校聞

司徒大使講：我對於中國學生之希望

中國學生之希望。」大使提出三點：（1）樂觀

盛稱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歷史悠久，譽貫

寰宇，中國前途實在有無限光明；（2）對政治

要深切注意，應以實驗及科學的方法分析研究政

治，做將來國家的好公民；（3）中國最需要美善

的人格，應產生一種新青年運動，剷除自私自利

和貪污。

柯拉克博士講：英國現狀

萬瑞華女士講：英國成人教育

美國大使司徒雷登博士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

應本校自治會之請，在本校大禮堂講演「我對於

中國學生之希望。」大使提出三點：（1）樂觀

盛稱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歷史悠久，譽貫

寰宇，中國前途實在有無限光明；（2）對政治

要深切注意，應以實驗及科學的方法分析研究政

治，做將來國家的好公民；（3）中國最需要美善

的人格，應產生一種新青年運動，剷除自私自利

和貪污。

柯拉克博士（Dr. Clarke）與萬瑞華女士

（Miss Drier）應美國文化委員會之邀，來我

國考察各地教育現狀，並作有系統之演講，柯拉

克博士應本校之請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半在本

校大禮堂講演英國現狀，介紹英國現在政治經濟

各方面狀況甚詳，萬瑞華女士應本校之請於十八

日下午三時半在大禮堂講演英國成人教育，提出

三點：（1）大學推廣運動並介紹創始人 Sedley

之貢獻；（2）勞工教育發展狀況及其創始者

Wausbridge 與其成功之經過；（3）成人教育

之演說，兩次講演聽衆均極踴躍。本月廿五日復請葛瑞華女士來校作第二次講演，講題為「職工資之方法」云。

本校吳校長師院羅院長

先後蒞臨附中訓話

行政會議紀錄

本校還都後
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

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教務處提：准醫學院函為三六級學生根據

卅五年部令要求免予補行總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教務處提：准醫學院函為三六級學生根據

卅五年部令要求免予補行總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三）教務處提：准醫學院函為三六級學生根據

卅五年部令要求免予補行總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四）教務處提：准醫學院函為三六級學生根據

卅五年部令要求免予補行總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五）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六）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七）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八）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九）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十）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十一）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十二）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十三）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十四）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十五）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十六）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十七）總務處提：請規定各院系領取經費各項

本校附中復員機都，因舊有校舍充作別用，由本校農院一部為校址，並請師範教授彭百川先生兼任校長，前此荒蕪廢圮之校舍，經整修經營，於短期內頗改善，洵不易易。本校吳校長及師院羅院長頗關懷附中，先後前往訓話。師院羅院長於本月三日附中紀念週時間對學生講會半修養問題，娓娓動聽，歷一小時之久，學生倣修養功夫，得幾指針，無不異常興奮。本月十日本校吳校長復由羅院長陪同前往訓話，易勉學生鍛鍊體格，手腦併用，練習勞動三者，情詞懇切，感人至深。訓話後集合全體師生攝影留念，十間并舉行聚餐，師生歡樂，情緒極濃，洵該校復員後第一次盛典也。

師院擴充研究設備

本校復員後師院設備力求擴充，經半年來之籌備，現已成立一教育研究室。聘請師院教授胡家健先生兼該室主任，擬定教育研究中心問題，集中附中附小研究人才，增訂中外圖書雜誌，徵集國內外教育研究資料。並積極充實體育藝術設備，籌設各種研究室、工作室及陳列館等，務期教育體育藝術之教學研究，有更大之貢獻。

（六）總務處提：丁家橋附小校長周抑棠呈

函：教育津浦地政局公告收用而執行收用之期尚需時日。各業主中有一處如洗者其期望之殷當可

視見後每畝先暫給予五十萬至一百萬元之一部

份業價作為目前安家費藉顧民情至發放手續除

款項外並於其營業執照背面批明以昭慎重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七）總務處提：照案通過

（八）農學院訓導處會提：前請指撥上棟活動房所作爲教授集會之用。請公決案

（九）總務處提：照案通過

（十）醫學院訓導處會提：有肺病學生請用X光檢始與中央醫院商洽每人收檢驗費八仟元共計需費四十萬元。此款如何籌措爲免傳染如何建屋難隔居住請公決案

（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十二）患肺病經醫師證明須隔離者由學校另行指定房屋住宿其病勢嚴重者令其休學無家可歸者送南京市立醫院治療——散會——

（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二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三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三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三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三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三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三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三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三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三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三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四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四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四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四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四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四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四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四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四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四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五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五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五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五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五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五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五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五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五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五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六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六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六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六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六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六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六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六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六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六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七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七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七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七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七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七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七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七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七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七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八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八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八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八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八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八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八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八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八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八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九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九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九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九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九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九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九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九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九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九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二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三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十二）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十三）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十四）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十五）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十六）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十七）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十八）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四十九）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五十）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五十一）學生肺病檢查由本校醫學院辦理

（一百五十二）學生肺

據屬三人應如何推選請公決案

決議：一、正教授具有休假資格者二、數學及

研究成績優異者三、每院不得超過一人（文書

兩院除外）四、公佈申請手續及截止日期（四

月十五日）五、由行政會議審查決定推薦人選

二、教務處一年級主任充當提；二年級各系學生

三十五學年應徵請學額合計最多者擔三十學分

左右是否適宜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知超過學則規定學分之各系請先行研

究提出意見送交教務處再議

三、訓導處提：本年寒假畢業生公費應發至三月

份止該生應面稱本屆畢業生工作一時不能決定

請求發照往例多發三個月（四五六三個月）公

費以資支濟等請所稱確係事實是否可行請公決

案

次議：否

四、福利基金委員會提：關於福利基金利息運用

案經本會第三次會議擬訂利息動用辦法請提請

定案

決議：（一）原案第五條下半段改為「其父母

或配偶在京死亡者得申請喪葬補助費其數以十

萬元為限」

（二）原案第七條之下增一條「夫婦同在本校

服務者各種補助費祇由一人申請之」

（三）原案第八、九、十各條依次改為第九、

十、十一條

（四）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五、校長提：據會計室彙報稱本校三十六年度經費

黑上年底並未增加按三十五年度原擬定期暫行

分配除學務各款暨各院系處室組辦公費外每月

應用經費困難無法添購車輛此項列述及活動之

公用設備餘款千貳百餘拾餘萬元目前水電煤

三項月需柒千貳百餘萬元（水一千三百餘萬元

電二千四百餘萬元煤三千五百六十餘萬元備付

至急）所有復員費已經分配各院指定用途實無

領大金額可資周轉截至目前止三月份經費又不

敷差千餘萬元連前共透支若干餘萬元累積本校

前途實感無法應付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由總務處會計室根據本校實際需要

經當費數目具呈文由校長持向教育部面陳因

難請予放解解決二、由總務處擬具節省水電煤

辦法提出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六、人事室提：准醫學院函請關於同仁等之子女

年在六歲以內者一律發給身份證件來校醫學院

病時可以識別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發給身份證須貼照片並限於直系親屬之

子女

七、總務處提：本校消防機構應如何組織請規定

案

決議：一、呈請 教育部撥給保火險費二、組

織消防隊三、通知各單位嚴密防範

八、總務處提：本校教職員證明應如何製造請公

決案

決議：另擬新證章徵求圖案證章費自備

九、總務處提交本校 教授 上課交通工具備有貯藏

常道錄及其他材料校具等並擔任學生集體往校

每小時一班自朝至晚無休風雨連貨卡車一輛

（二）在校同仁福利基金息金之動用依本辦法處

理之

（三）在校同仁本人每期應付之醫藥互助費由本

會代為交付

（三）在校同仁添生子女時得申請生育補助費其

用可否由學校派專車提請公決案

十、訓導處總務處提：查文員橋學生第四宿

舍右端平房一座原係媒體系使用經第三十四次

行政會議決議發作文員橋宿舍學生會寄宿及交

宿費每學期須另繳房屋經估價修繕費約貳千五

百萬元擬請照撥補助提請公決案

十一、教授代表鄭集先生提：本校各處工程停工

日久應如何設法迅速完工案

十二、由校長聘定人員組成委員會全權處理

教會

通 告

本校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

通 告

本校教職員福利基金息金動用辦法案經第二

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茲將辦法附後同人申領

請補助費者請至人事室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寫後送

註冊組辦本會為荷此致

教職員同仁

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息金動

用辦法

數以五萬元為限

(四) 在校同仁遇有疾病必須特別治療者得申請
醫藥補助費其數視實際情形酌定最高
以三十萬元為限

(五) 在校同住不幸身故者由本會改送喪葬補助
費其數以本人一月薪水為限其父母或配偶
在京死亡者得申請喪葬補助費其數以十萬
元為限

(六) 申請醫藥補助費者須憑校醫室主任醫師之
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書並須附交繳費收據
式另訂之

(七) 本校同仁申請補助費時須填具申請書其格
(八) 夫婦同在本校服務者各種補助費祇由一人
申請之

(九) 同仁申請各項補助費經本會議定送請

長核存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 本辦法提請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諸位老師 大學的大姊姊大哥哥 中學的二
姊姊二哥哥

你們平日很愛附小的小妹妹小弟弟 現在就

報告一點 小妹妹小弟弟的消息 好嗎

我們附小去年十月開學 因為開學太遲 所
以沒有放寒假 陰曆除夕 我們還在上課 新年
裏也背着書包上學 先生看見我們喜歡玩扯鈴
舉行了一次扯鈴比賽 甲乙組第一名 都得獎品
——雙層的扯鈴 抹起來真響 好像飛機過的時

樣一樣 我們真高興

還有一樁頂高興的事 即是我們捐集了四十
七萬元的壓歲錢 去救濟下關難民 爸爸說這件
事做得真好

上期 我們小學有十二班 幼兒園三班 小
朋友七百多人 本期小學加了兩班 幼兒園加了
一班 每個教室都擠得滿滿的 大概要超過九百
了 就是一點不好 除開高級外 只上半天課

上午來的人 下午不能來 下午來的人 上午不

能來 教室實在太少了

鐘聲鏗鏘！高級上課 鐘聲鏘鏘！中低級上
課 校工打鼓的時候 小朋友總喜歡在鼓上搞一
搞 還有那小孩一響 幼兒園的小朋友 走得下

氣不接上氣的 向教室裏跑 跑腳踏車 做拉索
拋竹圈 玩積木 做得真起勁 有一位母親

看見她的小寶寶玩得好 笑得連嘴都合不攏來

我們附小 風景很好 小山下 水池邊 梅

花開不少 大樹下 沙池裏 小脚小手忙不了
哥哥姊姊們 請你們常常來玩 前幾天 有幾位

大姊姊來看我們 看一看 寫一寫 不知道寫些
什麼 寫我們好呢 還是寫我們不好呢 我很想
知道

最後 你們聽到我們的校歌嗎 「雞鳴山下
大石橋邊……」 請快來聽 真好聽呀

康健

附小學生深願上三月十八日

校刊復刊徵稿簡則

以後各期仍將本校各處室各院系編輯賜稿
並加指示為荷

二、本刊以登載本大學各處室及院系消息 會議

及講演記錄 規章則 著作介紹 人事動態

學生自治會 各學會及畢業同學會活動為主

三、本大學各處室及各院系下各單位學生自治會

及各學生會等來稿均由各單位蓋章送本處彙編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五、本刊訂每週發行一次 星期五以前集稿次週星
期二出版。來稿過期的移下期發表。

六、來稿遇必要時得酌量刪改。

七、來稿恕不致酬。

八、來稿請逕送南高院西樓上校刊編輯處收。

編 後

本刊第一期徵稿 承本校各處室各院系惠賜
大作 不勝感經。惟限於篇幅 本期未及盡載

以後當陸續刊出 敬祈 謹原。

本校教授有機出國進修 對美國授華聯合會
獎勵正教授 研究員赴美進修辦法 倘極關懷 亟為刊出

，想有先報為快之感。

本校大石橋附小兒童以生動之筆 描寫附小
生活片段 不禁令人神往。附小兒童多係本校教

職員子女。本校教職員無暇往附小參觀 聞此當
知貴子女在小學生活之梗概。

以後各期仍將本校各處室各院系編輯賜稿
並加指示為荷。